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107年4月18日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規則規範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稱「本系」)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規則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設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委員會(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綜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 事宜,設委員6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 產生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四、 本系學生參加各類校外實習之申請時間及須知如下:
 - (一) 大學部學生
 - 「學期校外實習」(720小時9學分):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2週結束前提出, 且參加本類實習不得同時在校修課。
 - 2. 「校外實習」(320 小時 2 學分): 擬暑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年度 5 月底前提出,擬學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 2 週結束前提出;惟學期進行方式以開放大四學生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 研究所學生

- 「校外實務研究」(320 小時 3 學分): 擬暑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年度 5 月 底前提出,擬學期進行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 2 週結束前提出。
- 2. 「校外實務實習」(60 小時 0 學分): 擬暑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年度 5 月 底前提出,擬學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 2 週結束前提出。

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資料提送本系辦公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 本系學生可自尋實習單位,須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審核認可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實習輔導,每一實習單位案應由1位輔導教師專責,輔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,每位教師至多輔導總數6至8名學生為原則。

研究生實習由指導教授擔任輔導教師,尚無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擔任之。

- 七、 學生實習前均應參加至少 1 場本校舉辦之實習安全講習說明會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均應事先申請,通過後始前往實習單位實習,完成後辦理結案事宜, 不得未經申請逕行實習並提請補辦程序追認時數學分。
- 九、 學生申請受提送教務處後視同正式選課,如實習無法完成,應自行辦理期中撤選,否 則將依本校相關規定,期末成績以零分或缺考提送。
- 十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係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為準。
- 十一、 本規則經實習輔導小組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